

第三十章

通知

3002. 參與者發出的通知

除非一般規則另有規定，參與者給予結算公司的一切通知須以書面及專人送交或以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送達下列地址（或結算公司可不時通知參與者接納的其他地址方式）送達。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十三樓
致：行政總裁

圖文傳真號碼：2541-8485

參與者給予結算公司的通知將視作於結算公司收到時發出。